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芳裕

代　理　人　梁綵綸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補正聲請狀末、委任狀之法定代理人李芳裕印文(不得以職銜章代替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